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060324201號
附件：徵求甘藍加工廠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0/111年期甘藍加工廠商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0年12月16日農糧南
銷字第11011814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國產甘藍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本府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1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（干）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限本縣農民團體（所供應之甘藍限本縣所產）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- 七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（含），最高100公噸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



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以每公斤2元、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採購資格及相關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南區分署派員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加工成品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- (三)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果款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四、申請書件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南區分署通知達採購目標量（600公噸）或本府達預定採購量（1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0年12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 潘孟安